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6日
聲請人	宋慶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 1 所適用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943號刑事裁定見 解，系爭規定一關於15日陳報法院之規定或成為具文，或變更系爭規定一關 於違反期中報告義務之證據實際上應無證據能力之原意，侵害憲法第7條平等 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。2、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 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33號刑事判 3 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部分則以其 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刑事判決未經系爭判決撤銷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4 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67號宋慶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